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市监函〔2026〕72号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6年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计划的 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所属事业单位：

为全面推进2026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承德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6年版）》，市局研究制定了《2026年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任务

2026年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42种重点工业产品，其中：电子电器产品4种，农业生产资料3种，机械及安防制品11种，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4种，轻工产品6种，电工及材料6种，日用及纺织品8种。水泥、学生服、床上用品根据所属事业单位检测能力及年度工作安排作专项处理。

二、工作要求

（一）科学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各县（市、区）局要根据市

级监督抽查计划，结合质量形势、监管实际，充分研判，科学制定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加大产品销售集聚区，网售领域、实施全链条质量监管或涉及安全和低价异常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力度，并于4月底前录入河北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两个责任）系统备案。

（二）严格执行年度抽查计划。各县（市、区）局要按照已经制定的年度抽查计划，细化抽查工作方案，均衡有序推进抽查任务；抽查结果要依法公开，并通报同级有关部门；不合格产品要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记于涉事企业名下；抽查数据要分批、及时录入河北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两个责任）系统，避免年底批量录入，影响工作进度。

（三）配合开展抽查抽样工作。各县（市、区）局要摸清相关产品在本地区生产销售单位底数，积极配合在本地区开展的国家、省市级监督抽查工作，对抽查过程中发现拒检、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损毁隐匿样品等情形，要及时依法处理。对总局、省市局交办的问题线索、异议调查、报告送达等任务，要及时处理，按照时限要求报送。

（四）强化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对生产、销售的不合格产品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对涉及的生产销售单位，要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暂时停产的相关涉事企业复产后第一时间组织复查，对两次及以上抽查不合格、涉嫌假冒、无证生产的，要认真调查取证，查清违

法事实，按照程序从严从快从重处理，持续跟踪抽查并实施重点监管。

附件：2026年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计划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0日



附件

2026年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计划

(7大类42种)

一、电子电器(4种)

1. 家用电器(4种): 电热暖手器、电热毯、电暖器、读写台灯

二、农业生产资料(3种)

1. 农用塑料制品(1种): 农用薄膜(地膜)

2. 化肥(2种): 复肥、有机肥

三、机械及安防(11种)

1. 车辆及相关产品(5种): 电动自行车电池、电动自行车充电器、电动自行车头盔、机动车发动机润滑油、车用尿素水溶液

2. 消防器材(3种): 手提式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应急灯具

3. 建筑节能保温材料(2种):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4. 安全技术防护产品(1种): 劳保用品

四、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4种)

1. 塑料管材及管件(1种): PPR管材及管件

2. 人造板(1种): 人造板

3. 建筑涂料（1种）：内墙涂料

4. 建筑用材料（1种）：水泥（专项监督抽查）

五、轻工产品（6种）

1. 化工产品（1种）：磷酸

2. 石化产品（1种）：液化石油气

3. 燃气用具（3种）：家用燃气灶、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燃气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4. 家用塑料袋（1种）：塑料购物袋

六、电工及材料（6种）

1. 电器附件（1种）：家用及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2. 电线及电缆（1种）：电线电缆

3. 低压电器（2种）：低压配电柜、家用及类似场所用过电流保护断路器

4. 运载工具（1种）：电动自行车

5. 金属材料（1种）：无缝钢管

七、日用及纺织品（8种）

1. 儿童用品（1种）：玩具

2. 纸及制品（2种）：卫生巾、纸尿裤

3. 箱包鞋类（1种）：老年鞋

4. 文体用品（2种）：学生用品、体育用品

5. 纺织品（2种）：床上用品（专项监督抽查）、校服（专项监督抽查）